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税收完税证明

No.444015250100232202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

务机关：务局永和税务所

填发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5 日

纳税人识别号	91440106MA59B1971X		纳税人名称	广州盈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	
原凭证号	税 种	品目名称	税款所属时期	入(退)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
444016250101443853	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	基本养老保险(单位缴纳)	2025-01-01至2025-01-31	2025-01-15	880.00
444016250101443853	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	基本养老保险(个人缴纳)	2025-01-01至2025-01-31	2025-01-15	440.00
444016250101443853	失业保险费	失业保险(单位缴纳)	2025-01-01至2025-01-31	2025-01-15	18.40
444016250101443853	失业保险费	失业保险(个人缴纳)	2025-01-01至2025-01-31	2025-01-15	4.60
444016250101443853	基本医疗保险费	基本医疗保险(含生育)(单位缴纳)	2025-01-01至2025-01-31	2025-01-15	333.63
444016250101443853	基本医疗保险费	基本医疗保险(含生育)(个人缴纳)	2025-01-01至2025-01-31	2025-01-15	124.72
444016250101443853	工伤保险费	工伤保险	2025-01-01至2025-01-31	2025-01-15	9.20
金额合计	(大写) 壹仟捌佰壹拾元零伍角伍分				¥1,810.55
税务机关 (盖章)	填 票 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		备注 缴费人社保号： 110393645887 社保机构：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主管税务所(科、分局)：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永和税务所 网报 工程项目ID：		

收
据
联
交
纳
税
人
作
完
税
证
明

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: <https://etax.guangdong.chinatax.gov.cn/web-ssws/dzspController/dzsp/dzspCylnit.do>